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1505號

原告 國鼎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文賢

被告 立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更名前為立欣營造有限公

法定代理人 楊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叁萬伍仟玖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，票款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5,996元，詎屆期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，均遭退票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紙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
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三重簡易庭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品媛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	支票號碼
1	立欣營造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五股分行	667,998元	108年11月30日	108年12月2日	QD0000000
2	同上	同上	367,998元	108年11月15日	108年11月15日	QD0000000